

附件1：申請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適用緩繳/緩課所得稅資料表

公司名稱		統一編號	
代表人		產業別	
申請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緩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緩課	公司地址	
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國稅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國稅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區國稅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區國稅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區國稅局		
聯絡人		電話	
		電子信箱	

附件2：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適用緩繳/緩課所得稅明細電子檔

(一)附件2-1：

1. 檔案格式為 xls 或 ods
2. 檔名請標明「INCSRS_公司統編_申請年月份.xls(或.ods)」，例：INCSRS_12345678_10801.xls

(二)附件2-2：

1. 檔案格式為 txt
2. 檔名請標明「INCSRS_公司統編_申請年度月份.txt」，例：INCSRS_12345678_10801.txt

※注意事項

- (一)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5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發放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次年1月底前，將其辦理緩課相關文件資料，依規定格式造冊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。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屬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定有限制轉讓期間者，發行股票之公司得於員工執行權利日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之次年1月底前送件備查。
- (二)請申請公司依前開規定以範本格式(即公司函，含附件1資料表、附件2-1明細及附件2-2媒體檔)送件。公司員工若有同時適用緩繳與緩課之情形，該員工適用緩繳與緩課之資料均請臚列於同份明細(媒體檔)。
- (三)本部(商業司)受理對象為商業服務業公司(非屬商業服務業者，請按產業別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)。
- (四)公司申請備查所檢附之各項文件，若涉及機密性，請公司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。另公司檢附之文件將留存本部，不予發還，若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- (五)公司董事會議事錄、股東會議事錄、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，由公司自行留存，如申請案有疑義，再予以抽查。
- (六)申請日之認定，以申請書送達本部(以本部收件日)為準；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，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。
- (七)依產業創新條例第70條第1項規定，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、獎勵、補助者，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獎勵或補助。
- (八)公司員工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第2項規定者，公司應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5第3項及第4項規定另案申請備查。
- (九)申報程序部分，請依「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」辦理。

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

(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，並均屬正確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。)